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704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
承辦人：呂靜玲
電話：06-2511717
傳真：06-2525395
電子信箱：tneu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06000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：全教總106年1月13日新聞稿、附件二：中央廣播電台106年1月13日新聞頻道新聞報導、附件三：全教總法字第1060000016號函、附件四：全教總法字第1060000017號函(0000011A00_ATTCH6. pdf、0000011A00_ATTCH7. pdf、0000011A00_ATTCH8. pdf、0000011A00_ATTCH9. pdf)

主旨：轉知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有關「教師待遇條例通過，職務加給支領規定仍有差別待遇」之兩份公文，敬請週知貴屬教師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於1月13日召開「教師待遇條例通過一年半，職務加給支領規定仍有差別待遇，全教總譴責行政部門漠視國會，要求立刻依法補正」記者會，訴求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據中央廣播電台1月13日於電子媒體所揭露新聞報導，教育部針對全教總記者會之訴求回應，節錄如下：『至於全教總批評教育部去函學校要求導師若請假必須扣錢一事，邱東坡澄清是全教總誤會了，既然導師費已經成為法定「職務加給」，只要老師依規定請假，並不會扣導師費。』，該新聞報導如附件二。
- 三、關於教師依規定請假，給假期間其導師加給與特殊教育加



給之扣減，全教總敬請教育部按回應新聞之內容並遵守教師待遇條例立法意旨，按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，教師請假未達扣薪給之樣態，不應扣減其導師加給與特殊教育加給，如附件三、四。

四、敬請貴校週知貴屬教師。

正本：台南市各國中小學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2017-01-18
交 14:24:34 文 章

理事長 侯俊良

裝

訂

線

